公司代码：603477　　　　公司简称：巨星农牧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贺正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志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志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49,672,014.12	1,423,907,704.74	18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4,492,856.22	852,252,292.84	200.9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7,941.28	10,671,336.75	308.0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1,412,779.92	416,764,458.13	9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35,012.56	36,630,321.41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555,362.62	35,950,799.74	34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4.37	减少1.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39,191.10	2,739,191.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0,178.56	4,705,39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44,855.32	-944,855.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454,847.53	-151,464,847.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6,630.80	-368,231.38	
所得税影响额	21,794,630.64	21,512,999.95	
合计	-124,862,333.35	-123,820,350.0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2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9,654,123	27.71	129,654,123	质押	70,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498,238	26.39	123,498,23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24,547,022	5.25	24,547,022	质押	24,5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贺正刚	21,210,000	4.53	21,210,000	质押	19,600,000	境内自然人
孙德越	14,439,425	3.09	14,439,425	无		境内自然人
长兴川万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	1.7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强	4,813,141	1.03	4,813,141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慧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2,427	0.97	4,522,42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3,152	0.89	4,143,15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尚信健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尚信健投长青Ⅰ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17,300	0.71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长兴川万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0
尚信健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尚信健投长青Ⅰ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17,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7,300
袁伯银	2,073,078	人民币普通股	2,073,078
胡敏	1,64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2,900
龙春	1,6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8,400
潘婷	1,6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3,800
陈明生	1,1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3,800
林剑	1,0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600
徐蔚	883,400	人民币普通股	883,400
林传城	878,1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贺正刚持有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99%的股份，与和邦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和邦集团持有巨星农牧27.71%的股份，贺正刚持有巨星农牧4.53%的股份，和邦集团和贺正刚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100%股份事项已于2020年7月完成资产过户，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报告期数据新增子公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数据，上年末数据并未包含该部分，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均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可比性不大，故未进行报表项目逐项变动分析。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向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巨星农牧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自2019年9月9日起停牌，并于2019年9月24日复牌。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日向公司核发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批复，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完成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资产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8日及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指定信披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0-045）。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2020年8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Leshan Giantstar Farming&Husbandry Corporation Limited”，并于2020年8月1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披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051、2020-053）。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巨星有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化，生猪养殖新增成为公司主营业务。

基于公司就巨星有限业绩实现与相关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现将有关业绩承诺的主要经营指标披露如下（未经审计）：今年1-9月，巨星有限实现销售收入125,119.32万元，净利润44,599.30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巨星有限后山、方洞、观胜、兴裕、冉义、开封等猪场已转固关猪，设计母猪饲养规模达到4.79万头，存栏母猪饲养规模3.73万头。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0-068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损失的基本情况

重大损失的名称	汛情影响损失
发生重大损失的原因、过程	公司2020年8月18日遭受汛情影响，公司皮革生产厂区全部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公司会同年审会计师全面盘点后，经公司初步核算，本次汛情对公司造成的财产损失约为1.38亿元，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72%。 由于汛情造成公司部分存货毁损，公司计入营业外支出13800万元，减计存货13800万元，其中：原材料损失900万元（化材损失300万元，五金损失240万元，周转材料损失30万元，原皮损失330万元），占原原材料金额的14.75%；半成品损失12400万元（兰皮损失12400万元），占原半成品金额的52.42%；库存商品损失500万元（成品革损失500万元），占原库存商品金额的4.36%；总毁损金额占公司皮革业务原存货金额的24.92%。 上述损失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约为1.38亿元。
重大损失发生时间	2020年第三季度
重大损失影响的金额	1.38亿元

二、影响分析和措施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2020年8月18日遭受汛情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约为1.38亿元，受此影响，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35亿元，未造成公司亏损。 汛情发生后，在政府及公司各合作方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全体员工日以继夜的忘我工作，公司受汛情影响的厂区已于2020年10月5日全面恢复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此外，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将加强灾害防控措施，尽量减少自然灾害对公司的影响。
该重大损失是否由不可抗力引起	是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损失金额已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并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体现，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14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徐洋先生、董事刘金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和独立董事张雪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的日常运营，推动其业务开展和经济效益的提升，同意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信用担保，将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南京德乐的担保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具体事宜。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德乐股权转让事项，在本次胜利精密为南京德乐提供的担保额度和期限内，陈铸先生个人为南京德乐的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德乐将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与股权受让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风险控制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于2020年11月2日下午15:00召开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45）。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14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南京德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信用担保，将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南京德乐的担保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担保金额为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德乐股权转让事项，在本次胜利精密为南京德乐提供的担保额度和期限内，陈铸先生个人为南京德乐的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德乐将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与股权受让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徐庄软件产业基地

4、法定代表人：陈铸

5、注册资本：51,5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4年3月27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594671321

8、经营范围：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信网络物理连接分配产品、以光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使用为主的仪器仪表产品、新能源应用集成产品、节能减排应用集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维修；成套通信设备的工程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及代理维护服务；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家用电器；摄像器材、日用百货、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零部件、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建材、装饰材料、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食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纺织品、玩具、服装鞋帽、箱包、家居饰品、初级农产品、智能卡销售；废旧物品回收（不含国家专控商品）制冷设备、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会务服务、电子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公路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租赁；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旅游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京德乐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营业务

南京德乐主要从事渠道服务业务，通过与移动通信企业合作，提供产品的导购、销售和售后等综合性渠道服务，是一家区域领先的移动通信渠道服务商。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77,016,993.45	2,313,249,703.61
负债总额	1,311,943,824.37	1,250,303,175.03
净资产	1,065,073,169.08	1,062,946,528.58
资产负债率	55.19%	54.05%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96,673,559.34	6,656,216,586.60
利润总额	894,463.85	-165,168,579.25
净利润	635,895.30	-124,975,355.14

注：上述2019年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1937号”《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2、其他说明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南京德乐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南京德乐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具备正常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南京德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 等信用品种）提供信用担保：

1、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2、担保金额：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南京德乐担保事项的延续，是为了确保南京德乐的日常经营的需要，为其提供流动性资金的支持，有利于南京德乐在股权转让期间的业务发展和效益提升，确保其融资业务的持续稳定，维护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影响。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德乐股权转让事项，在本次胜利精密为南京德乐提供的担保额度和期限内，陈铸先生个人为南京德乐的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德乐将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与股权受让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此外，南京德乐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具体事宜。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为南京德乐提供担保续期，是为了维护其正常生产运营的需要，支持其业务进一步有序发展，并且公司已就担保事项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鉴于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德乐股权转让事项，在本次胜利精密为南京德乐提供的担保额度和期限内，陈铸先生个人为南京德乐的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德乐将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与股权受让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风险控制措施，各方执行统一标准，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且南京德乐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整体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50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0.39%；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6.56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9.7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14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10月29日下午16:00时前到达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9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姓名：李蕴桓

电话号码：0512-69207200

传真号码：0512-69207112

电子邮箱：zhengquan@vicsz.com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6　投票简称：胜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1日2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6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进而促使业务更优更快进一步发展，经与中介机构沟通并审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择机依据再融资相关政策，重新研究论证并制订再融资方案，适时继续开展再融资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与华道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华道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于2020年7月7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与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于2020年7月7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华道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5、公司与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6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进而促使业务更优更快进一步发展，经与中介机构沟通并审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择机依据再融资相关政策，重新研究论证并制订再融资方案，适时继续开展再融资事宜。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发表了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与华道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系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与华道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系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事项时，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3、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华道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6、公司与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6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展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与华道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华道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于2020年7月7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与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于2020年7月7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华道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3、公司与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7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即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认购方所处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该事项不触发要约收购。该事项尚需认购方内部决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相关有权审批部门、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通过等程序。

该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马电器，股票代码：002668）自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预计于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